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疾控函〔2015〕773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卫生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卫生计生局，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省精神卫生中心：

为加强我省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关于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总体要求，做好卫生计生人员能力建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工作，根据《国家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我委研究制定了《陕西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委疾控处

张军科 029-89620609

省精神卫生中心

梁小平 029-63609330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陕西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试行)

为解决我省基层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短缺的问题，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精神，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及《全国精神卫生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关于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做好卫生计生人员能力建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工作，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培训对象

1. 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拟在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助理）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助理），具体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中已经从事精神科或拟转岗为精神科专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或基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3年以上且取得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证的相关人员;

2. 省级依据资源调查分配培训名额; 各地市根据辖区内精神卫生医疗资源, 首先考虑无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区县; 区县级优先安排县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的医师参加培训。

(二) 培训内容

以《精神科医理转岗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内容为主, 包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及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重点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 熟悉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模式, 达到胜任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

(三) 培训时间

培训为期1年。其中理论学习1个月, 临床实践10个月, 社区实践1个月。

(四) 培训方式

1. 基础理论。采用小班教学方式, 统一上课, 各章节考试; 学习精神卫生的相关理论与知识, 掌握精神疾病史采集及精神状况检查的程序与内容; 熟练运用精神状况检查的技巧, 并对精神症状进行分析、判断、归纳; 熟悉常用精神科量表评定在精神疾病诊断及治疗中的意义。

2. 临床实践。正确运用所学知识处理精神科临床常见病、多发病; 能够独立进行诊断; 具备应急医疗处置、疑难病例处理,

熟练调整药物治疗方案。

3. 基层实践。安排在社区进行线索调查、辨别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技术指导、督导与示教。经培训后，相关人员能指导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的技术工作，且能开展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技术指导方案》的相关培训

（五）培训机构

我省培训机构为陕西省精神卫生中心（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具体由省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在陕西省精神卫生中心院内开展理论培训和临床实习，培训合格后，组织学员社区实践。

（六）培训师资

理论培训由陕西省精神卫生专家小组成员承担教学任务；临床实习由陕西省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职称的住院医师带教。社区实践由西安市工作优秀的社区/卫生院，指定有丰富精神卫生工作经验的精防医师承担。

三、培训考核及转岗注册

（一）考核

根据培训大纲要求，对培训学员进行分阶段考核，各项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二）注册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精神科从业医师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卫办医发[2014]156号），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员执业范围变更为精神卫生专业或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职业范围。培训对象为中医类别医师的，按照《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中医药发[2015]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培训结束后2年内，完成9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职业范围变更或增加执业注册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各地市制定鼓励学员参加培训的相关政策。转岗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由所在医疗机构发放，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二）经费保障

培训经费由中央转移地方转岗培训经费支出，住宿由陕西省精神卫生中心提供。培训期间不收取学员任何费用。

附件：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

附件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

一、培养目标

以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精神科医师的綜合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临床实习、社区实践等培训,培养学员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和社区服务,达到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

二、培训对象

拟在医疗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

三、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原则上为1年,其中理论学习1个月(160学时),临床实习10个月,社区实践1个月。建议连续完成全部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理论授课、临床实习和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四、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理论培训

理论培训分为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安排其他理论学习内容。

1. 精神病学

掌握：精神病学的基本概念，精神障碍的症状学，精神障碍的分类诊断标准，精神疾病接诊技巧和工作方式，常见精神障碍基本概念、临床特点、诊断和治疗，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与精神科急诊的基本概念、治疗原则，躯体治疗，精神病学与法律问题。

了解：国内外精神病学发展史，我国精神卫生法律和相关政策。

2. 临床心理学

掌握：医学心理的基本知识，心理评估技术。

了解：心理治疗流派和作用机制，主要心理治疗技术。

3. 社区精神卫生服务

掌握：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技术，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操作。

了解：精神障碍流行病学基本概念、基本方法，社区精神康复理念及技术，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利用。

4. 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

掌握：与精神障碍相关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医患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与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的沟通技巧，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依从性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方法。

了解：精神科常见医疗纠纷及其预防、处理。

(二) 临床实习

分为临床基础培训和科室轮转。重点掌握精神障碍的诊断与鉴别、主要疾病防治与转诊指标、常用操作技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科实习内容作适当调整。

1. 临床基础培训

(1) 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与鉴别

掌握：感知觉障碍、思维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智能障碍、定向力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动作行为障碍、意识障碍、自知力障碍等常见症状的识别和鉴别。

(2) 临床基本技能

掌握：体格检查操作规范，精神状态检查技能，门诊、住院病历的基本内容与书写要求，脑电图、心理评估、精神科评定量表结果解读，实验室检查项目和化验值解读，精神科药物合理应用，精神障碍病房、门(急)诊规章制度。

2. 科室轮转

(1) 精神科重症病房(建议4个月)

1) 实习内容：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心境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评定量表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原则，改良电痉挛治疗技术。

(2) 轻症病房或临床心理科(建议3个月)

1) 实习内容：抑郁症、焦虑症、强迫及相关障碍、创伤及应激相

关障碍、分离障碍、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心理因素及相关障碍、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精神科评定量表的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技术。

(3) 老年、儿童和康复等其他精神科病房(建议2个月)

1) 实习内容:老年期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心理发育障碍、儿童青少年期行为和情绪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转诊指征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老年和儿童青少年患者精神状况检查的技巧、精神科评定量表、心理评估的运用。

(4) 精神科门诊或急诊(建议1个月)

掌握精神科门诊或急诊的病历书写,会诊—联络精神病学的临床运用,精神障碍患者常见急诊的评估、诊断和处理原则。了解门诊和急诊工作的注意事项。

(三) 社区实践

通过直接参加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了解社区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方法和内容,使学员树立以患者为中心、以家

庭为单位、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观念,培养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团队合作的服务能力。

掌握:在社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患者筛查、登记报告、随访管理、病情评估、用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如个案管理、生活事件的心理干预、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等基本技能。

五、考核

考核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由3名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职称)医师组成考核小组。理论考试分别在理论培训结束和全部转岗培训结束后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分为日常病历质量评价和现场考核。病历评价采取随机抽查3份独立完成的不同疾病诊断的病历进行评分。现场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例患者的首次诊疗,并报告病史、检查、诊断、治疗方案等,考核病例由考核小组统一安排,随机抽取。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全部合格者,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可由培训机构组织1次补考。